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0337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56114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4年資源循環考核獲獎名單 (1156114885-0-0.pdf)

主旨：請「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6月18日環循永字第 1156111110號函修正「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本基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核定總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者，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 （二）核定總補助經費為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3次撥付：第1次於核定後，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2次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

之四十；尾款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4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80萬元、優等獎為5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20萬元。

四、另就個人獎勵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予以從優敘獎，各縣市得自行訂定敘獎原則，以資獎勵。

五、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5年7月22日前依本考核計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研提「114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及附件所附範本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業。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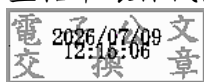
（三）環保局請於核定後，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核定計畫書（如有辦理發包作業應一併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申請撥款（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六、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

應，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5年12月15日前 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如編列觀摩活動以發包方式辦理，請一併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結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桃園市	特優獎	80	嘉義縣	特優獎	80	新竹縣	特優獎	80
臺中市	特優獎	80	屏東縣	特優獎	80	雲林縣	特優獎	80
臺南市	優等獎	50	宜蘭縣	優等獎	50	花蓮縣	優等獎	50
高雄市	優等獎	50	新竹市	優等獎	50	南投縣	優等獎	5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 計畫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 絡 人：林琬琇

聯絡電話：06-2686751 轉 1614

日 期：115 年 7 月 17 日

壹、前言

本市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評定本局榮獲優等獎，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50萬元整，特訂定本計畫加強辦理團體獎勵金運用事宜，以持續提升本市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辦理。
-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7月9日環循永字第1156114885號函辦理。

參、計畫內容

- 一、團體獎勵金運用情形：本市獲頒優等獎，團體獎勵金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預期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其他縣市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以吸取他人的經驗作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局業務相關同仁之專業知能。
-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50 萬元整，詳見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費分配表

計畫名稱：114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50 萬元整

項目品名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元)	說明
觀摩活動	6,250	人	80	500,000	2 天 1 夜，規劃前往臺中、南投，沿途至少參訪 1 處跟垃圾減量或資源回收業務相關之地點(其餘地點由局內或旅行社安排)，以吸取他人經驗，俾利做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參酌依據。(倘該區域縣市如遭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利觀摩，將安排前往其他縣市。參訪人員為業務科同仁、清管科隊長、隊員)
總計				500,000	

附件 2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國內觀摩活動

1. 觀摩內容(暫定)：

觀摩活動明細表：

觀摩地點	天數	預估人數	項目	金額(元)	總金額(元)
臺中或南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2 天 1 夜	80 人	交通費	96,000 (16 千元/輛日)	500,000
			住宿費	280,000 (3.5 千元/人日)	
			環保教育園區門票	56,000 (0.7 千元/人)	
			雜費	64,000 (0.4 千元/人日)	
			場地租借佈置、活動布條及手拿板設計及製作、業務交流會資料印製及桌牌製作… 等	4,000	

- 觀摩地點：預計參訪臺中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或其他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及本局指定參訪之場所(請款時，再將實際參訪地點補上)。
- 觀摩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臺中或南投資源回收或源頭減量措施及環境教育場所，以吸取他人的經驗作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局業務相關同仁之專業知能。
- 參加人員名單(暫定)：本局各業務科同仁及清淨家園管理科隊長、隊員等，預計 80 人。